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中期票据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
- 2、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设置特殊条款。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业。
-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9、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分期发行。

2、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含 9 个月）。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业。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9、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为了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

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